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 5062 号

电话：0577-88985507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	20
七、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主要财产.....	47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劳动人事.....	7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1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洲文化/股份公司/公司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洲有限/有限公司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天艺合伙	指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妮合伙	指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洲合伙	指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势影业	指	温州天洲帝势影业有限公司
完美传媒	指	温州完美传媒有限公司
天洲艺术	指	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天洲学校	指	温州鹿城区天洲西洋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创艺宝	指	温州创艺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天洲文化的 8 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天洲文化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市监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鹿城区市监局	指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联讯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240 号《评估报告》		26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240 号《评估报告》
中天运[2018]验字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经办律师，即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天洲文化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或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

德恒 25F20170141 号

致：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具体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包括：

1. 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独立性，公司的设立、股本及演变，发起人、股东，公司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和财政补贴，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在展开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详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及时调整查验计划。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于法律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3.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挂牌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补充的资料，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申请本次挂牌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走访了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参与了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主要关联方及合作方进行了询问。

（2）本所经办律师就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就公司相关应收与应付款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基于以上法律核查验证工作基础，本所经办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进行了讨论，并提交本所内核委员会予以复核，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

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确认本法律意见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8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

（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已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所需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并就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情况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一）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3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084268820N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萍，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133号二层、三层；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乐器研发、销售；开展绘画、语言、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系由天洲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的相关信息，取得了税务、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240 号《评估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查验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084268820N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天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天洲有限原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洲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洲有限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即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 00105 号《审计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0240 号《评估报告》，公司系以天洲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 2—16 岁学生提供艺术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该等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03,745.77 元、15,671,302.77 元、1,585,856.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36%、93.76%、89.48%。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八、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根据公司工商年检资料、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由此，公司组建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

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最近两年（2016年1月1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保证交易公平、公允,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6)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已经归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主管公司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

4.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所述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的 8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相关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合意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与股份公司设立时一致。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联讯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联讯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有持续督导义务。联讯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洲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如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前身为天洲有限。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洲有限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天洲有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暂定 3,000 万股，天洲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委托审计、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天洲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3. 2018 年 2 月 22 日，温州市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 年 3 月 27 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审计、评估结果，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2,581,150.99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2,581,150.9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18 年 3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天洲文化的名称、住所、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产生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7.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根据公司及其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有8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5名，非自然人发起人3名。所有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

9. 2018年3月27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天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18年3月6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001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天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581,150.99元。

2. 2018年3月26日，国众联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24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天洲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328.28万元。

3. 2018年4月24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18]验字第0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缴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投票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改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属于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中天运[2018]审字第90252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教研中心、市场营销部、教学部、人事行政部、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销售能力，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资产等，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

属关系界定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为股东李雅妮的资金拆借款，该等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公司与 7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8 名退休返聘员工、2 名兼职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4 名实习人员签订了实习协议，另有 3 名员工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不再续签，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5506521），核准号为 J3330011170304，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账号为 33050162353500000026。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084268820N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

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企业间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 2—16 岁学生提供艺术培训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必要的经营人员、资金，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经营体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及历次《验资报告》等。

（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8 名，其中自然人 5 名，非自然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雅妮	480	16	净资产折股
2	计伟静	180	6	净资产折股
3	王丽丽	150	5	净资产折股
4	舒洁如	150	5	净资产折股

5	钱建华	150	5	净资产折股
6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2	净资产折股
7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56	净资产折股
8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00	

1. 5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住所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雅妮	62042319851112****	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
2	计伟静	33030419870303****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
3	王丽丽	3303211978041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
4	舒洁如	33030219711226****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
5	钱建华	3303021952042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2. 雅妮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温州市鹿城路133号三层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MKNOM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萍

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8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雅妮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雅妮合伙目前合伙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萍	100.00	50.00
2	李雅妮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雅妮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3. 天艺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温州市鹿城路 133 号三层 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70LU5P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萍

认缴出资额：18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天艺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艺合伙目前合伙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萍	1647.00	90.00
2	李明善	91.50	5.00
3	叶东洲	91.50	5.00
合计		183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艺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4. 星洲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温州市鹿城路 133 号三层 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97B8Q03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大坚

认缴出资额：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星洲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星洲合伙目前合伙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大坚	27.78	18.52
2	池建华	27.78	18.52
3	叶琳琳	94.44	62.96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星洲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8年3月27日，天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天洲有限原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粤）[2018]审字第00105号《审计报告》，以改制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依法经审计的净资产32,581,150.99元折合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2,581,150.99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天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天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法律主体变化，天洲有限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

1. 公司自改制成立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

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限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艺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6% 的股份，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董事会，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艺合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萍分别持有雅妮合伙 50%、天艺合伙 9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雅妮合伙、天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8%，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天洲有限由 4 名股东组成，分别为李雅妮持股 37.50%、李萍持股 37.50%、李舒持股 10.00%，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公司无控

股股东，李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17年1月3日，天洲有限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由2名股东组成，分别为李萍持股62.50%，李雅妮持股37.50%，李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7月31日，天洲有限进行了第五次股权转让（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由7名股东组成，其中天艺合伙持股6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萍为天艺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温州市市监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11月5日，天洲有限获得温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68382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4年5月4日。

2013年11月6日，股东李雅妮、柯乾顺、李莉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天洲有限。

2013年11月6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选举李雅妮为执行董事，选举柯乾顺为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2日，温州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盛业验字（2013）4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温州市工商局鹿城分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30302000177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天洲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雅妮	40.00	40.00	40.00
2	柯乾顺	40.00	40.00	40.00
3	李莉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洲有限的成立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1.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4 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李雅妮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中的 2.5% 股权转让给李萍，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

（2）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李萍，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3）同意柯乾顺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中的 15% 股权转让给李萍，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再将其中 10% 股权转让给李舒，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再将其中 15% 股权转让给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4）同意重新选举李萍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重新选举李雅妮为公司监事。（5）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雅妮以货币增资 337.5 万元，股东李舒以货币增资 90 万元，股东李萍以货币增资 337.5 万元，股东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35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6）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雅妮、李莉、柯乾顺分别与李萍、李舒、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买受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5 年 5 月 19 日，温州市

鹿城区工商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雅妮	375.00	37.50	37.50
2	李 萍	375.00	37.50	37.50
3	李 舒	100.00	10.00	10.00
4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东成验变字（2017）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5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5.5%。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雅妮	375.00	137.50	37.50
2	李 萍	375.00	292.50	37.50
3	李 舒	100.00	10.00	10.00
4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0	455.00	100.00

2.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李舒将其持有的1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认缴出资90万元）转让给李萍，转让价格为10万元。（2）同意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5万元，认缴出资135万元）转让给李萍，转让价格为15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舒、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李萍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温州市鹿城区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买受方于2016年12月16日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雅妮	375.00	137.50	37.50
2	李萍	625.00	317.50	62.50
	合计	1,000.00	455.00	100.00

3. 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李萍将其持有的62.5%股权中的6%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7.3万元，认缴出资32.7万元）转让给计伟静，转让价格为27.3万元；将其中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王丽丽，转让价格为22.75万元；将其中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赵大坚，转让价格为22.75万元；将其中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池晓波，转让价格为22.75万元；将其中1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5.50万元，认缴出资54.50万元）转让给叶东洲，转让价格为45.50万元；将其中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许添乐，转让价格为22.75万元；将其中1%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55万元，认缴出资5.45万元）转让给王亿国，转让价格为4.55万元；将其中2%股权（其中实缴出资9.10万元，认缴出资10.90万元）转让给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9.10万元；将其中1.6%股权（其中实缴出资7.28万元，认缴出资8.72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28万元。（2）同意李雅妮将其持有的37.5%股权中的21.5%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64.70万元，认缴出资150.30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97.825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30日，李萍分别与计伟静、王丽丽、赵大坚、池晓波、叶东洲、许添乐、王亿国、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雅妮与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月3日，温州市鹿城区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买受方于2016年12月30日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160.00	72.8000	16.00
2	李 萍	219.00	132.7700	21.90
3	计伟静	60.00	27.3000	6.00
4	王丽丽	50.00	22.7500	5.00
5	赵大坚	50.00	22.7500	5.00
6	池晓波	50.00	22.7500	5.00
7	叶东洲	100.00	45.5000	10.00
8	许添乐	50.00	22.7500	5.00
9	王亿国	10.00	4.5500	1.00
10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1000	2.00
11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71.9800	23.10
合计		1,000.00	455.00	100.00

4. 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池晓波将其持有的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池建华，转让价格为22.7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日，池晓波与池建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温州市鹿城区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买受方于2017年6月1日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160.00	72.8000	16.00
2	李 萍	219.00	132.7700	21.90
3	计伟静	60.00	27.3000	6.00

4	王丽丽	50.00	22.7500	5.00
5	赵大坚	50.00	22.7500	5.00
6	池建华	50.00	22.7500	5.00
7	叶东洲	100.00	45.5000	10.00
8	许添乐	50.00	22.7500	5.00
9	王亿国	10.00	4.5500	1.00
10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1000	2.00
11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71.9800	23.10
合计		1,000.00	455.00	100.00

5. 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1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李萍将其持有的21.9%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32.77万元，认缴出资86.23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99.645万元。

（2）同意赵大坚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22.75万元。

（3）同意叶东洲将其持有的1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5.50万元，认缴出资54.50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45.50万元。

（4）同意王亿国将其持有的1%股权（其中实缴出资4.55万元，认缴出资5.45万元）转让给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4.55万元。

（5）同意池建华将其持有的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舒洁如，转让价格22.75万元。（6）同意许添乐将其持有的5%股权（其中实缴出资22.75万元，认缴出资27.25万元）转让给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22.75万元。（7）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萍、赵大坚、叶东洲、王亿国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与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池建华与舒洁如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许添乐与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温州市鹿城区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买受方于2017年7月31日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160.00	72.8000	16.00
2	计伟静	60.00	27.3000	6.00
3	王丽丽	50.00	22.7500	5.00
4	舒洁如	50.00	22.7500	5.00
5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1000	2.00
6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	277.5500	61.00
7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2.7500	5.00
合计		1,000.00	455.00	100.00

6. 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7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李雅妮以货币增资320万元，计伟静以货币增资120万元，王丽丽以货币增资100万元，舒洁如以货币增资100万元，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40万元，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220万元，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各股东均于2023年11月20日前足额缴纳。（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8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480.00	72.8000	16.00
2	计伟静	180.00	27.3000	6.00
3	王丽丽	150.00	22.7500	5.00
4	舒洁如	150.00	22.7500	5.00
5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9.1000	2.00
6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	277.5500	61.00
7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2.7500	5.00
合计		3,000.00	455.00	100.00

2018年1月16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东成验变字

(2018)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缴足。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480.00	480.00	16.00
2	计伟静	180.00	180.00	6.00
3	王丽丽	150.00	150.00	5.00
4	舒洁如	150.00	150.00	5.00
5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2.00
6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00	1,830.00	61.00
7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 2018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4 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1）同意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建华。（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钱建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天洲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买受方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 月 25 日，温州市市监局向天洲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雅妮	480.00	480.00	16.00
2	计伟静	180.00	180.00	6.00
3	王丽丽	150.00	150.00	5.00
4	舒洁如	150.00	150.00	5.00
5	钱建华	150.00	150.00	5.00
6	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2.00
7	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1,680.00	56.00

8	温州星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工商档案登记的转让价格为 0 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东钱建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转让双方并就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声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股权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也已经支付完成，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档案记载的转让价格为 0 元应属登记错误，本次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150 万元。

8. 2018 年 3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增资、转让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在股份形成及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亦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出资不存在瑕疵，为合法、有效。

八、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涉及或反映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的相关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乐器研发、销售；开展绘画、语言、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经营许可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业务许可资格或 资质名称	资质 权人	证书 编号	有效 期限	颁发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 校办学许可证	天洲学校	教民 13303027000140 1号	至2022年6月 30日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9025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3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03,745.77元、15,671,302.77元、1,585,856.95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3.36%、93.76%、89.48%。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相关调查材料，审阅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25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

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艺合伙现直接持有公司 5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天艺合伙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李雅妮

李雅妮现直接持有公司 16%的股份，并通过雅妮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雅妮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优创会

企业名称	温州优创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55331220F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1 幢十八层 18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万元）	20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08 月 23 日
出资结构	李雅妮持有 4.9950% 合伙份额

（2）计伟静

计伟静现直接持有公司 6%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计伟静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3) 钱建华

钱建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钱建华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利益安防

公司名称	浙江利益安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256414821N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云山路 38 号（部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钱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警用器材、防盗器材、五金电器、安全防范产品、新能源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美容服务。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0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90%

②利益进出口

公司名称	温州利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085258624L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云山路 38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钱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安防器材、制药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与设备、汽车配件、太阳能设备、五金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90%

③益好护理

公司名称	温州益好月子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44087787W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云山路 38 号四楼-2
法定代表人	钱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妇婴保健护理；形体恢复服务；营养食品的销售；心理咨询（不含医疗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80%

④存济口腔

公司名称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95YUC88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美人台大厦 1、2 幢 101-5、101-8、201、202、203、204、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章锦才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诊疗科目：口腔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20%

⑤宜华医药

公司名称	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K86X5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一组团 1 幢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向晨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中医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研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20%

⑥国光房开

公司名称	苍南县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680740255D
住所	苍南县龙港镇斗门村大桥工业区（苍南县粮食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	孙国敬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钱建华持股 0%，担任董事职务

(4) 王丽丽

王丽丽现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丽丽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5) 舒洁如

舒洁如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舒洁如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东洲汽车

公司名称	温州市东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6725971888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海大道 388 号车立方 1 幢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单志成
注册资本（万元）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二手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过户、上牌手续。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舒洁如持股 50%

②天洲汽车

公司名称	温州市天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CN9D63G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瓯海大道 388 号车立方 3 幢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舒洁如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汽车装璜美容；代办汽车过户、年检、上牌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舒洁如持股 28%

(6) 星洲合伙

星洲合伙现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萍实际支配公司 58%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王子娱乐

公司名称	温州市王子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02000013795
住所	温州市解放街 6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萍
注册资本（万元）	20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KTV 服务（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子模拟高尔夫球服务。
成立日期	1996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06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李萍持股 33.3%

②普利欧

公司名称	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667139457M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蛟凤北路 23 号 B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周冠宇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下设食品、餐饮服务、饮品零售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李萍持股 5%

③中亚酒店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中亚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50875266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鑫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KTV 服务；食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李萍持股 30%
-------------	----------

4. 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之“（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为李雅妮、李萍、钱建华、舒洁如、计伟静、王丽丽、赵大坚；监事为周素华、林盈盈、夏国庆，其中林盈盈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萍，财务负责人朱清正，董事会秘书许珊珊。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李雅妮与天艺合伙的合伙人李明善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萍与星洲合伙的合伙人叶琳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王丽丽与公司财务总监朱清正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亲属关系。

6.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等均为公司关联方。

（1）朱清正

朱清正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朱清正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优歌娱乐

公司名称	湖州优歌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838XQ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红旗路 55 号湖州银泰商业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柯乾顺

注册资本（万元）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KTV 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朱清正持股 47.5%

（2）赵大坚

赵大坚为公司的董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赵大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瑞同投资

公司名称	温州瑞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816673559
住所	瑞安市玉海街道市心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祥
认缴出资（万元）	30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矿山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1 年 08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赵大坚持有 20% 合伙份额

②经纬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市瓯海经纬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04344258J
住所	温州市瓯海梧田月落垟东路
法定代表人	赵大坚
注册资本（万元）	15.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地理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9 年 0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赵大坚持股 7.4074%

（3）李萍家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李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其父李瑞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①瑞兴集团

公司名称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4105403T
住所	温州市鹿城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瑞松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机械、工业专用设备、剪切机械、阀门、仪器仪表、电泵、电机、电扇、风机及配件、陶瓷磨件、密封环、线圈架的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饰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文化娱乐服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下设压铸加工厂、皮塑革分公司、包装材料分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体育用品的销售；内科门诊（限门诊部经营）；自有房屋出租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1 年 05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李萍之父李瑞银持股 10%，并担任董事职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关联方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的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隐瞒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2018 年 1-3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28,809.53	986,394.22

2017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86,394.22	745,000.00

2016 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45,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8年1-3月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李萍	3,500,200.00	7,692,601.36		无息拆借

2017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李萍	3,121,000.00	7,321,000.00		无息拆借

2016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李萍	3,150,999.00	3,048,000.00		无息拆借

资金拆出

2017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李雅妮	27,000.00	644,495.61		无息拆借

2016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说明
李雅妮	698,320.00	80,824.39		无息拆借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雅妮	-	-	617,495.61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李明善	-	-	35,295.00
其他应付款				
	李萍	-	4,192,401.36	8,393,401.36

预付账款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9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往来资金拆借情况，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具有不规范性。2017年12月31日前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防范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最近两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洲文化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洲文化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洲文化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洲文化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在天洲文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天洲文化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洲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天洲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

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为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验了公司的专利与商标证书等，并进行了原件核查。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租赁房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租金	用途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 133 号瑞兴大厦（第一层 103 室和第三层）	963.74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免租期：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42 万元整；第三年租金 44 万元整；第四年租金 46 万元整；第五年租金 49 万元整；其后三年租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教学和办公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温州市鹿城路瑞兴大厦第二层	1,604.78（合同内容“约为 1700”）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免租期：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60 万元整；第三年租金 63 万元整；第四年租金 66 万元整；第五年租金 69 万元整；其后三年租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教学和办公
温州瑞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温州市鹿城路 271 号	400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租金 10 万元整；第三年租金 10.5 万元整；第四年租金 11 万元整；第五年租金 11.5 万元整；其后三年租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办公
陈欢一、姜胜峰、叶永池、王秀庆、王秀莲、王秀林、陈文业、王秀珠、胡笑容、陈文津、范魏柳	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 51 号二楼	280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每年 100,000 元	教学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租金	用途
温州安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南浦路406号上吕浦锦园5幢204室	850	2017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每年181,682元	教学
陈建平	公司	黎明工业区42号二楼	298	2016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每年260,920元	教学
赵建南	公司	黎明工业区55-57号楼B幢一楼东首第一间	488	2015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每年312,800元	教学
周晓萍	公司	莲花大厦B座2楼	310	2017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每年186,000元	教学
胡峰光	帝势影业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学院大厦1501室	510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每年64,800元	办公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帝势影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天洲帝势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75RC0U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133号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广林
注册资本（万元）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影视制作、策划、发行；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站设计与网络推广；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服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舞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石、书画（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洲文化持股100%

（2）股本及演变

2017年6月21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温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0053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天洲帝势影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7月11日，天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了《温州天洲帝势影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委派李广林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萍为监事。

2017年7月12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MA2975RC0U的《营业执照》，准予帝势影业设立登记。

帝势影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帝势影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2. 完美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完美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85HA6N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江滨东路1号（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内102室）
法定代表人	夏自深
注册资本（万元）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咨询及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洲文化持股51%，夏自深持股49%

（2）股本及演变

2017年8月10日，天洲有限、夏自深召开完美传媒股东会，制定了《温州完美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委派夏自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萍为监

事。

2017年8月11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MA2985HA6N的《营业执照》，准予完美传媒设立登记。

完美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5.10	51.00	货币
2	夏自深	4.9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完美传媒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3. 天洲艺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45MP95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鹿城路133号三层3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萍
注册资本（万元）	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早教信息咨询；乐器研发、销售；开展绘画、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不足3岁幼儿的看护服务（以上均不含文化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洲文化持股100%

（2）股本及演变

2017年2月23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3003889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7年8月22日。

2017年3月2日，天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李萍为天洲艺术的执行董

事兼经理，任命李雅妮为天洲艺术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2MA2945MP95的《营业执照》，准予天洲艺术设立登记。

天洲艺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7年9月12日，天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天洲艺术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2日，天洲艺术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天洲艺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7年12月1日，天洲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天洲艺术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早教信息咨询；乐器研发、销售；开展绘画、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不足3岁幼儿的看护服务（以上均不含文化教育培训）。（2）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5日，天洲艺术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天洲学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鹿城区天洲西洋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3441681307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花源路55—57号
法定代表人	李雅妮
注册资本（万元）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器乐培训（非全日制、非寄宿制、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在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洲文化持股100%

(2) 股本及演变

2014年6月16日，温州市工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4]第6904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鹿城区天洲西洋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5年6月15日。

2015年4月15日，李娟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李娟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命何宁为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2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2000237938的《营业执照》，准予天洲学校的设立登记。

天洲学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娟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6年8月9日，李娟作出股东决定：李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天洲有限，转让价格10万元。

2016年8月9日，李娟与天洲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8月9日，天洲学校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洲学校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5. 创艺宝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创艺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TM63X
住所	温州市鹿城路 133 号二层东首
法定代表人	徐畅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乐器研发、销售；开展英语、作文、绘画、语音、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洲文化持股 49%，上海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股本及演变

2016 年 6 月 17 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30054793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创艺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天洲有限、上海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畅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李雅妮为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9 日，鹿城区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MA285TM63X 的《营业执照》，准予创艺宝设立登记。

创艺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洲有限	49.00	49.00	货币
2	上海艺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创艺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已获授权的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保期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内置活动式鼓消音装置	ZL200910073809.6	2009.2.19	2015.10.21	20年	天洲有限	受让取得

（四）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号
1	天洲有限	天洲之星	15	钢琴；吉他；小提琴；单簧管；打击乐器；电子乐器；乐器；箏；鼓（乐器）；鼓面；	2016.7.28 - 2026.7.27	1701575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另有 10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类别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申请号
1	天洲有限		5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26101
2	天洲有限		41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24447
3	天洲有限		35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21700
4	天洲有限		38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20635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类别	申请日期	业务状态	申请号
5	天洲有限		28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17202
6	天洲有限		15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11274
7	天洲有限		18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09779
8	天洲有限		16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09748
9	天洲有限		9	2017.8.29	等待实质审查	26109689
10	天洲有限		41	2017.7.3	等待实质审查	25130312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著作权人
1	天洲 Web 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23607 号	2018SR194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31 ~ 2065.3.30	天洲有限
2	天洲在线考试报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23615 号	2018SR194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22 ~ 2065.5.21	天洲有限
3	天洲在线视频教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10044 号	2018SR2809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30 ~ 2065.12.29	天洲有限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日期	著作权人
4	天洲在线交互教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19809 号	2018SR1907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20 ~ 2066.4.19	天洲有限
5	天洲在线学习分类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19837 号	2018SR1907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25 ~ 2066.5.24	天洲有限
6	天洲在线用户教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19838 号	2018SR190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8 ~ 2066.12.27	天洲有限
7	天洲西洋乐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85728 号	2018SR2566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8 ~ 2066.12.27	天洲有限
8	天洲教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19810 号	2018SR19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4.30 ~ 2067.4.29	天洲有限
9	天洲智能教育辅助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515435 号	2018SR1863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23 ~ 2067.8.22	天洲有限
10	天洲西洋乐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安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68630 号	2018SR2395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7 ~ 2067.12.26	天洲有限
11	天洲远程教育资源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15445 号	2018SR1863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8 ~ 2067.12.27	天洲有限
12	天洲教育安卓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94867 号	2018SR3657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3.21 ~ 2068.03.20	天洲有限

(六) 网络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 3 项：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持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sstzedu.com	天洲有限	2017.12.28 ~ 2020.12.28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tianzhoujiaoyu.com	天洲有限	2017.11.08 ~ 2022.11.08
3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天洲教育.com	天洲有限	2017.11.08 ~ 2022.11.08

(七) 固定资产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其他设备主要为乐器设备。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2,047,829.13 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2018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690,000.00	163,875.00	526,125.00	76.25
电子设备	661,057.33	225,738.96	435,318.37	65.85
其他设备	1,997,564.65	911,178.89	1,086,385.76	54.39
合计	3,348,621.98	1,300,792.85	2,047,829.13	6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所有人
1	浙 CZX983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502H	LB1WA5A61F8056688	天洲有限

（八）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有 3 家分公司，其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①雅声分公司

名称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雅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7DT7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温州市鹿城路 133 号三层 303 室
负责人	李萍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乐器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开展绘画、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龙方分公司

名称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龙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1C0X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温州市鹿城区龙方路 51 号二楼
负责人	李萍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乐器研发、销售；开展英语、作文、绘画、语言、音乐、

	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	-------------------------

③黎明分公司

名称	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5YG18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工业区 42 号
负责人	李萍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不含经纪），青少年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品牌代理、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乐器研发、销售；开展英语、作文、绘画、语言、音乐、舞蹈、体育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

通过上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资产仍然登记在天洲有限名下。由于公司系由天洲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取得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

（一）重大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金额较大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重大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

1. 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主要财产”之“（一）租赁房屋”。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方克乐器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架子鼓	2017-10-25	280,000.00	履行完毕
2	易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钢琴	2016-8-23	135,420.00	履行完毕
3	上海于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钢琴	2016-8-7	103,950.00	履行完毕
4	方克乐器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架子鼓	2016-3-7	220,000.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说明、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方之间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材料、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资料。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1. 2013 年 11 月 6 日，天洲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共同投资设立天洲有限，审议通过了《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温州

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近两年章程的修改

公司近两年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两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18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具体职务、兼职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李雅妮，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出资设立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董事长等职。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5 月

至今，为温州鹿城区天洲西洋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优创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5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6月至今，兼任温州创艺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监事。李雅妮女士曾于2013年获得“温州创业青年楷模”，2014年获得“浙江省最年轻新锐浙商创业领军人才”，2015年获得“温州市文化产业年度经济人物”，2016年获得“温州创业创新领军人物”等荣誉，被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聘任为青年创业客座教授。

（2）李萍，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5月至1987年5月，于温州标准件厂有限公司担任主任；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于温州市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于温州黄龙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经理等职；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1996年6月至今，投资设立温州市王子娱乐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02年9月至今，投资设立瑞安市中亚大酒店有限公司，曾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0月出资设立温州市普利欧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雅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龙方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为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黎明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2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天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雅声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为温州市鹿城区天洲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计伟静，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8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4）王丽丽，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

专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7年12月1日，于温州市鹿城大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任会计。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 钱建华，男，1952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1年5月到1987年10月，于温州电源研究所（也叫温州电器厂）担任工作职员；1987年1月至1987年8月曾创办鹿城轻型车厂并任负责人，1977年9月至1996年12月，出资设立温州利益电子仪器厂并任负责人；1997年1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利益安防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08年10月至今，兼任苍南县国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出资设立温州利益进出口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于温州益好月子护理中心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出资设立浙江宜华医药有限公司并兼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钱建华曾于1999年获得“浙江省乡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曾任政协第九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

(6) 舒洁如，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于温州市近郊粮食局任职工；1994年6月至1994年9月待业；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于温州市东洲汽车摩托车信息咨询部任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于温州市东鑫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市东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1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五洲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东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温州市东洲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银泰城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7) 赵大坚，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4年10月至2002年2月，于瑞安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担任行政人员；2002年3月至今，于温州市瓯海经纬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兼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

(1) 周素华，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温州火车站任大堂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于温州邮政局任管理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华庭广告公司任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3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课程顾问主管。2018年3月至6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8日，周素华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一届监事会四次会议，重新选举周素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 林盈盈，女，1982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9月到2016年3月，于温州友好医院任采购员，2016年4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林盈盈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3) 夏国庆，男，1981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个人创办琴行任吉他老师。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个人创办琴行任吉他高级老师。2016年1月至今，先后任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校长。2018年3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李萍，公司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2) 朱清正，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1月，于温州大宗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1996年1月至2004年10月，于温州市大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于温州嘉乐迪餐饮娱乐连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于温州市文泉文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015年9月至今，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许珊珊，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美洲模块业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于温州长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国内外商标专利翻译申请人员；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于温州市洞头区海霞文化发展工作办公室任行政人员；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行政经理；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6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雅妮为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4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萍为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雅妮、李萍、计伟静、王丽丽、钱建华、舒洁如、赵大坚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雅妮为董事长，钱建华为副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6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柯乾顺为公司监事。

2015年5月14日，天洲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雅妮为公司监事。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素华、夏国庆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若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素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周素华监事会主席职务，重新选举徐若男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徐若男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林盈盈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选举周素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李莉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萍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萍为公司总经理、朱清正为财务负责人、许珊珊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及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取得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084268820N 的《营业执照》，依法纳税。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近两年享有的政府补贴

根据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252 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补贴金额	补贴项目	拨款方	政府补贴文件
2016 年度	30,000.00	鹿城区重点成长型文化企业奖励	温州市鹿城区委宣传部	《关于公布鹿城区 2016 年度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温鹿宣[2016]70 号）
2017 年度	164,800.00	租金补贴	温州市鹿城滨江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化运营分公司	《2016-2017 年度温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园入驻企业租金补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法及有关法规，不存在欠税和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劳动人事

（一）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公司与 78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8 名退休返聘员工、2 名兼职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与 4 名实习人员签订了实习协议，另有 3 名员工劳动合同即将到期，经友好协商不再续签。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由公司依法支付。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 5 名退休返聘员工，2 名兼职员工，4 名实习人员、14 名离职员工已办理减员外，公司为 5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8 名员工社保的移转正在办理中，另有 6 人经与公司协商，选择其它机构自行参保。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萍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因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所引发的纠纷，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1日，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人员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联讯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联讯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天洲西洋乐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金 疆

经办律师：

薄士坤

经办律师：

张瑞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